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好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好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以判決或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者，該數罪是否執行完畢，均係以所定之應執行刑全部執行完畢為斷。其在定應執行刑之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，因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，是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，該罪宣告之刑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298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通知受刑人請其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之受僱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此有本院114年1月20日彰院毓刑智114年度聲字第72號函（稿）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本案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此有刑事簡易判決、法院前案紀
02 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
03 於民國113年1月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惟揆諸前揭要旨，
04 仍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5 刑(附表編號2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為「113年度
06 偵字第11175號」)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
07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，暨各罪行為之時間間
08 隔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所反應受
09 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
10 內部性界限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
12 條第6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馬竹君